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應楷勳

被　　告　陳伯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7日下午2時2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